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泉民宗〔2018〕4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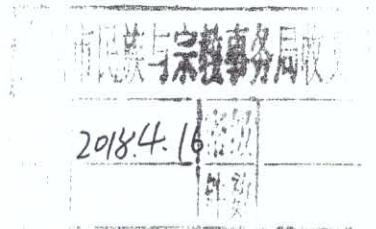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转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征集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民族宗教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征集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的通知》（闽民宗〔2018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征集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，于6月8日前报市民族宗教局民族科。联系人：郑萍婷，电话：22272843，邮箱：mz22272843@163.com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文件

闽民宗〔2018〕38号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征集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：

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是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。近年来，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丰富内涵，创新形式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引领各族干部群众热情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，涌现了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。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。经研究，拟面向全省征集民族团结进步好

故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目的

通过征集活动，充分挖掘各领域、各层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故事，包括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奔小康、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故事，用一个个“微故事”共同唱响民族大团结的时代主旋律，为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添彩。

二、征集主题

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十佳好故事

三、征集时间

故事征集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。

四、征集形式

故事征集形式以文字为主（2000 字以内）和视频作品（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）两种类型，故事人物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集体。

五、征集要求

1. 主题明确。无论是文字故事，还是拍摄制作的视频作品，每一个故事突出一个主题，如少数民族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题、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主题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主题。

2. 故事性强。无论是文字表达的故事还是视频反映的故事，必须有鲜明的主题名称，故事情节好，有人有物，有血有

肉，生动感人，避免沦为工作总结。

3. 真实可靠。真实的故事必须事实存在，是发生在各族群众身边的真人真事，尽可能反映普通群众。

4. 方式创新。在真实故事的基础上，在不夸大、不渲染、不吹捧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艺术加工和文学修饰的手法进行表现，尽可能采取群众容易接受、喜欢接受的创作方式表达，确保报送质量符合要求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要高度重视，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，主动提供故事线索，善于发现故事、推荐故事，把最具代表性的故事挖掘出来。

2. 请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汇总所属地区征集到的故事，认真审核故事的真实性，组织人员进行深加工，形成成熟的作品后，于6月15日前统一报送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政法处。

3. 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报送故事一般不低于2个（不同主题各1个），无上限。每个故事后注明创作单位、人员。视频作品应同时提供文字材料。

4. 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将对征集到的故事汇总、组织评选十佳好故事后通过适当的渠道和平台进行宣传，并结合实际给予鼓励。

5. 十佳好故事的征集评选将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评先

评优的重要参考和依据。

联系人：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政法处 郑桂贵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68759

邮箱：zfc8766@163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2日印发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18年4月20日印发